



联合国 大会



NOV 19 1991

NOV 19 1991

UNITED NATIONS

Distr.
GENERAL

A/46/625

8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9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詹姆斯·肯贝先生(新西兰)

1.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同次会议决定把该项目发交第四委员会。
2. 10月1日，第四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项目19、99、101、以及12和103进行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项目所讨论事项的个别决议草案，仍将分别审议。
3. 10月15日至29日，第四委员会第7次至14次会议审议了项目99(见A/C.4/46/SR.7-14)。10月18至29日，第四委员会第8至14次会议就上述项目，包括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4. 10月15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在

91-37936

第7次会议上发言,叙述了特别委员会在1991年的有关活动,并提请注意该委员会报告中关于项目99的第七章(A/46/23(Part IV)),¹其中,除其他外,载有特别委员会提交第四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决议草案。

5. 第四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A/46/516)。

6. 10月29日,第四委员会第14次会议经记录表决,以140票对零票,3票弃权通过了载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6/23(Part IV))第七章第9段的决议草案(见第7段)。²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

¹ 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6/23)。

²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

³ 随后,意大利代表宣布,由于表决机器失灵,意大利代表的赞成票没有记录在案。

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⁴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⁴ A/46/23(Part IV), 第七章。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⁵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1990年11月20日第45/16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履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强调管理国及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充分情报、特别是同秘书处编写关于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有关的情报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细情报；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履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⁵ A/46/516。